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2-018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3.5亿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按季计息、到期还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LPR,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信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根据累计计算的原则,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黄震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C座4层

(四)注册资本:150亿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租赁;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研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申请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信产集团发生委托贷款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实际发生金额为3.5亿元。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委托贷款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树先生、吴钊先生、袁福生先生、王伟先生、倪平波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2-020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向中电飞华增资14,335.76万元,增资后中电飞华注册资本由34,514.55万元增至48,850.31万元;向中电启明星增资8,115.00万元,增资后中电启明星注册资本由29,000.00万元增至37,115.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核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1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8,048,293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972,288.26元,扣除发行费用37,473,866.42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43,498,4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上述操作符合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48,097.23万元,主要用途包括:1.项目投资103,820.31万元;2.支付资产重组相关的现金对价16,224.49万元;3.支付资产重组相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8,052.43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变更;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变更,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中电飞华	14,035.72	14,035.72
2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中电飞华	18,879.30	14,300.04
3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继远软件	15,049.81	15,049.81
4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云开发测试环境)	中电普华	43,319.74	43,319.74
5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	中电启明星	17,115.00	17,115.00
6	合计		108,399.57	103,820.31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普华")、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继远软件")、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飞华")、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启明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53,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中电普华、继远软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8,369.5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综合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执行周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中电飞华增资14,335.76万元,增资后中电飞华注册资本由34,514.55万元增至48,850.31万元;向中电启明星增资8,115.00万元,增资后中电启明星注册资本由29,000.00万元增至37,115.00万元。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电飞华、中电启明星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2-02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2012年,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6,000万元。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王勇(独立复核合伙人)

王勇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邓丽(签字项目合伙人)

邓丽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3)霍华东(签字注册会计师)

霍华东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均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80万元和40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期间,信永中和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在审议该议题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98,470,736.42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72,086.90	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96,726.62	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430,939.4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增加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057,685,956.63	11,395,097,303.45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80,938,964.41	5,131,866,877.51	0.9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6,032.56	稳岗补贴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21.51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0,812.84	进项税加计抵减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5,063.61	
合计	4,675,360.28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3,920,295	48.85	558,713,938	无	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95,385,704	7.98	95,385,704	无	0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849,416	5.01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4,793,725	2.91	0	无	0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13,161	2.13	0	无	0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73,000	1.66	0	冻结	4,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720,433	1.1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3,307,208	1.1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669,600	0.9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9,797,851	0.8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49,416	人民币普通股	59,849,4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93,725	人民币普通股	34,793,725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13,161	人民币普通股	25,513,161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06,357	人民币普通股	25,206,357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20,433	人民币普通股	13,720,4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07,208	人民币普通股	13,307,2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9,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797,851	人民币普通股	9,797,851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3,961,634.57	2,430,972,59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419,939.89	136,614,784.53
应收账款	5,483,504,207.79	5,324,894,353.55
应收款项融资	93,111,783.16	182,069,955.09
预付款项	224,702,050.52	135,958,220.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656,884.25	45,040,299.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2,748,221.55	243,269,689.00
合同资产	556,317,117.86	515,418,312.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8,452,285.94	177,243,568.36
流动资产合计	8,801,874,125.53	9,191,481,77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7,055,200.56	335,859,69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67,102.50	3,029,923.40
固定资产	405,684,363.73	423,982,146.59
在建工程	675,929,617.28	608,297,74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3,208,104.69	168,218,007.48
无形资产	409,012,268.25	317,714,023.85
开发支出	174,276,450.03	265,160,436.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458,398.59	28,917,55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20,325.47	29,935,98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5,811,831.10	2,203,615,526.71
资产总计	11,057,685,956.63	11,395,097,303.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2,560,150.92	706,980,774.15
应付账款	4,400,243,913.79	4,478,902,830.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533,029.73	137,793,06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47,699.42	10,036,181.35
应交税费	44,476,942.81	100,339,008.29
其他应付款	121,938,991.49	154,964,831.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300,840.34	71,524,890.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88,321.63	80,088,321.63
其他流动负债	101,100,669.48	109,190,860.03
流动负债合计	5,808,589,719.27	6,178,295,868.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073,296.54	81,850,580.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0	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73,296.54	84,350,580.78
负债合计	5,876,163,015.81	6,262,646,44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5,394,544.00	1,195,394,5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4,908,786.43	1,434,908,786.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490,644.21	228,490,64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22,144,989.77	2,273,072,90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80,938,964.41	5,131,866,877.51
少数股东权益	583,976.41	583,97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81,522,940.82	5,132,450,85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57,685,956.63	11,395,097,303.45

公司负责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8,470,736.42	1,068,471,169.86
其中:营业收入	1,198,470,736.42	1,068,471,169.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2,078,288.80	1,047,611,813.46
其中:营业成本	990,535,389.38	874,598,968.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60,688.92	2,104,809.77
销售费用	56,195,718.30	57,535,294.48
管理费用	79,877,695.09	77,235,636.33
研发费用	43,646,807.17	37,431,765.28
财务费用	-1,438,010.06	-1,294,661.23
其中:利息费用	5,459,311.74	6,577,727.39
利息收入	9,551,468.51	8,408,900.84
加:其他收益	5,889,565.47	9,244,22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95,503.67	18,109,39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95,503.67	18,109,39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8,216.33	-1,288,029.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0,453.30	512,08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15,279.79	47,437,031.19
加:营业外收入	180,393.23	45,500.79
减:营业外支出	90,731.28	47,20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04,941.74	47,435,330.72
减:所得税费用	5,932,854.84	3,675,417.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72,086.90	43,759,912.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72,086.90	43,759,912.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72,086.90	43,759,912.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072,086.90	43,759,912.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72,086.90	43,759,912.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5,666,792.51	1,372,305,627.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163.14	49,92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1,452.34	34,381,62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757,407.99	1,406,737,18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8,893,401.90	1,907,759,805.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22,538.71	139,659,34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60,433.20	64,789,67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11,973.65	171,030,76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188,347.46	2,283,239,58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430,939.47	-876,502,40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81,751.40	141,591,34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81,751.40	141,591,34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81,751.40	-141,591,34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66,520.60	213,337,18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66,520.60	213,337,183.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8,958.33	4,829,77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6,846.15	15,712,38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5,804.48	160,542,16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0,716.12	52,795,01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451,974.75	-965,298,72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1,542,940.71	2,238,143,98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8,090,965.96	1,272,845,257.25

公司负责人:杨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2-013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核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1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8,048,293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97.23万元(详见下表),扣除发行费用3,747.39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4,349.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4,035.72	7,032.23	50.10%	2021年12月
2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4,300.04	0.00	0.00%	2022年12月
3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15,049.81	8,555.46	56.85%	2021年12月
4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43,319.74	25,872.61	59.72%	2021年12月
5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7,115.00	2,584.69	15.10%	2022年12月
6	支付现金对价	16,224.49	16,224.49	100.00%	不适用
7	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8,052.43	7,745.44	96.19%	不适用
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48,097.23	88,014.91	59.43%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在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将"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9月;拟将"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9月;拟将"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9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新冠疫情防控,供应商排产受限,以及实施地点所在区域举办大型国际活动致项目施工受限导致;"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各地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要求不同,造成部分异地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以及国内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紧张,使得供应商供货有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延迟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开工排产,设备配件存在不同程度的供货延迟,整体供货周期延长导致。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主体的开发建设工作,部分项目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并部分投产。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各项目建设及验收等后续工作。

四、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2-01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文件审核及批复精神,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配套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一是修改全文中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描述;二是明确激励对象异动处理(如发生虚假信息披露行为、死亡、退休、职务变动等)相关的回购价格、回购时效;三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四是增加授予环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的授予条件;五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实际进展,调整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条款。

章节及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释义"	/	7.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第二条	2.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2.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第五章"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第三条	激励对象: 赵建保、公司副总经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1.198%、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0084%	激励对象: 欧阳红、公司副总经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1.198%、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0084%
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第一条第(四)款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入职满三年的,近三年绩效考核积分不低于5分,三年绩效考核结果均不低于B等级; 2. 入职不足三年的,年均绩效得分不低于1.6分。(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A等级为2分,B等级为1.5分,C等级为1分,D等级为0分)
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第三款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83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假设2022年1月初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估计约为7,932.50万元(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8.92元/股),该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2022年摊销金额2,545.01万元; 2023年摊销金额2,545.01万元; 2024年摊销金额1,553.45万元; 2025年摊销金额892.41万元; 2026年摊销金额396.62万元。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83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假设2022年5月初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估计约为3,648.96万元(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3.79元/股),该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2022年摊销金额780.47万元; 2023年摊销金额1,170.70万元; 2024年摊销金额866.63万元; 2025年摊销金额511.87万元; 2026年摊销金额258.47万元; 2027年摊销金额60.82万元。
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一条第(一)款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一条第(三)款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一)款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其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	(二)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二)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当年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权益失效,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三)款	(三)激励对象长期休假、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三)激励对象长期休假、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主要补充当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如虚假信息披露、退休、死亡、不受控制的岗位调动等)而导致回购时,公司回购价格和时效的相关条款。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第三十八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其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三)激励对象长期休假、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第三十八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当年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权益失效,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三)激励对象长期休假、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增加在股票授予环节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条件。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原条款	新条款
四、考核体系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授予考核条件 (1)2020年指标数据需满足以下授予条件:……	四、考核体系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授予考核条件 (1)2020年指标数据需满足以下授予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入职满三年的,近三年绩效考核积分不低于5分,三年绩效考核结果均不低于B等级;入职不足三年的,年均绩效得分不低于1.6分。(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A等级为2分,B等级为1.5分,C等级为1分,D等级为0分)

四、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相关文件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